**无偿献血优待政策**

1. 用血报销

1.《江苏省献血条例》规定，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免费用血量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自2020年1月起，在江苏省献血的献血者可在省内用血医疗机构指定窗口直接享受血费减免服务。

1. 优先用血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

1. 积分落户

根据《南京市积分落户实施办法》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每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40分；参加本市无偿献血并获得国家级奉献奖，每次加5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 大病救助

根据《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本市献血的患大病并有特殊困难的献血者，可以申请无偿献血者大病救助金。无偿献血者大病救助金来源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可以接受社会指定捐赠。

1. 诚信市民待遇

2016年11月1日起在南京市无偿献血4000毫升以上的献血者可以申办“市民诚信卡”，用“市民诚信卡”在南京市乘坐公交地铁可打4-5折优惠。今后，南京市还将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中积极推出更多惠民措施，真正做到“让诚信者一路畅通”，享受多种优质便捷服务。

1. “四免”待遇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享受以下待遇：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南京市献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参加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免费体检。